**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权益须知**

# 重要提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提供多种投诉方式和途径，请认真阅读本须知第六条“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含资管计划及本公司代销的其他理财产品，下同）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 | **股票** | **债券** | **银行储蓄存款** |
|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
|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
|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
| 收益来源 |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 利息收入 |
| 投资渠道 |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 证券公司 |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 **（三）基金的分类**

1. 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1.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一般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相对较低。

1. 依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公开募集基金和私募基金。

公募基金可以公开推介，向不特定投资者募集，没有投资者数量和投资门槛限制。私募基金只能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投资者数量不得突破200人且有最低投资金额要求。

1. 依据管理人类型不同可分为投资基金和资管计划。

资管计划一般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管理，包括参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和私募性质的私募资管计划。

1. 特殊类型基金
2. 系列基金

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1. 避险策略基金

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 ETF 联接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分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分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1.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

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1. QDII基金

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1. 分级基金

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相对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认（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认（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赎回基金时收取，即后端认（申）购费，其费率按照产品类型的不同有所区别。后端认（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一般会按持有期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外包服务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其他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QDII基金还会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流动性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5. 本公司将对归类为普通投资者的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根据有关适当性监管规定，除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人以外，本公司不禁止投资人购买超过其风险承受水平的公募基金产品（包括参照公募管理的大集合产品），本公司会对此类购买行为予以风险提示，投资者坚持购买则表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6. 本公司仅向合格投资者销售私募理财产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等。本公司禁止投资人购买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产品。投资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这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测评资料、投资经历证明、资产或收入证明等。本公司提醒投资人，私募理财产品相对公募产品，风险和收益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

#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1. 对归类为普通投资者的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2.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基金认（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认（申）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3.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及柜面交易服务；
4. 基金净值查询、账户收益查询、基金基本资料查询、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
5. 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
6. 基金基础知识普及和投资者风险教育；
7. 基金销售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按照法规及时进行披露。

#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人基金业务主要包括开户、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环节。

本公司对以上业务提供线下柜面服务和互联网线上服务两种模式。销户业务需线下柜面办理或联系客服线上办理

## **（一）开户**

投资人账户包括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是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和变动情况的账户，基金账户具有唯一性。交易账户是投资人在本公司开立的和特定资金账户关联的基金交易账户，本公司支持多交易账户投资。

开户是指投资人经由公司柜面线下或互联网线上业务系统，通过提交基本身份信息或机构信息并通过身份识别后，开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账户或本公司交易账户的业务过程。

在开立基金账户前，投资人须开立结算账户，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银行账户。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用于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以及分红、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所用。

个人网上开户操作步骤:

1. 登录公司官网或移动APP；
2. 打开开户连接；
3. 输入需要进行企业身份认证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开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企业身份认证；
4. 提交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进行企业身份认证；
5. 认证通过，填写账户资料；
6. 输入交易密码；
7. 开户成功。

普通投资者进行首次交易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调查。

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或线下提交开户资料，审核通过后完成开户流程。

开户成功与否，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 **（二）认购/申购**

认购是指购买在首次发行募集期内基金的行为。申购是指在基金首次发行募集结束后投资人日常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基金认购/申购申请提交后，在工作日15:00前可以撤销。投资人D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一般可于D+1或D+2日后查询认购/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公司对认购/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认购/申购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公司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购申请被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购资金将会原渠道退还给投资人。

非货币型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即“未知价”原则。

基金交易时间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时间。

线上认购/申购操作步骤:

1. 登录公司官网或移动APP业务系统；
2. 点击交易菜单中的买入功能按钮，输入基金代码，或在相应基金产品后点击买入功能按钮；
3. 选择支付银行账户，输入认购/申购金额等信息；
4. 认购/申购信息预览；
5. 通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支付，等待网银返回结果；
6. 支付成功，认购/申购完成。

投资人也可选择线下汇款，柜面线下交易的方式认/申购基金。

对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产品，还必须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及合同签署。私募投资基金还需要完成投资者24小时冷静期和回访确认流程。

## **（三）赎回**

赎回是指投资人申请将基金卖回给基金管理人的行为。

线上赎回操作步骤:

1. 登录公司官网或移动APP业务系统；
2. 点击赎回功能按钮，输入欲赎回的产品，或在持仓产品后选择赎回功能按钮；
3. 输入需要赎回的基金份额；
4. 赎回预览；
5. 赎回申请下单成功。

投资人也可选择线下柜面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每个基金通常设有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和最低剩余份额限制。对于不符合赎回限制的申请，部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对该类委托确认失败，部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将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 **（四）其它**

投资人还可根据需要，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转换、修改基金分红方式、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销户等业务。

## **（五）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资金监管账户如下：**

1. 公募基金

**A.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

账 号：11014776055000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联行号： 307100030653

**B.办理基金赎回、分红业务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赎回分红款账户

账 号：11014776023003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联行号： 307100030653

1. 私募基金

开户名：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募集监督户

账 号：15000100450036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联行号： 307100030653

#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1.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通信地址：北京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A座4层：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邮编：100052

客服电话：4008-909-998

邮箱地址：service@jnlc.com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电话、现场、线上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网址: http://www.csrc.gov.cn/beijing/, 联系电话: 010-8808808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1层, 邮编: 100033，投诉电话：010-12386（证监会投资者保护热线），投诉平台：12386服务平台（http://fwpt.csrc12386.org.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 http://www.amac.org.cn,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9 层。

1.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 基金投资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 七、本公司基本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A座4层

联系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